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44號

原告 輔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皇佑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被告 王銘賢

楊欽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被告王銘賢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之1房屋（以下簡稱系爭租賃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」，是應以原告占有系爭租賃房屋之價額部分為準，至其於聲明第2項主張請求「被告應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」部分，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故系爭租賃房屋價額核定為4,200,000元【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推算，系爭租賃房屋市價為每月租金35,000元乘以10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），再乘以12】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就與聲明第3項主張請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即給付租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452,500元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652,500元（計算式：4,200,000元+452,500元=4,652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7,13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該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3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王怡茹